

## 内地机构赴港开展持牌信托业务实务指引

作者：宋荟伊<sup>1</sup>

随着全球资本的持续流入和财富管理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国香港有望在未来数年内超越瑞士，成为全球第一大跨境财富管理中心。推动这一增长的引擎之一，是中国内地高净值人群在跨境财富传承与全球资产配置方面显著增长的需求。顺应这一趋势，近年来已有境内信托机构率先迈出跨境展业的实质性步伐，通过在香港设立持牌公司成功落地离岸家族信托业务，为中资受托机构的国际化发展路径提供了可参考的实践样本。

本文将系统梳理在港设立和运营持牌信托公司的监管框架与合规要点，以期为正在或计划赴港开展受托人业务的内地机构提供实务参考和路径指引。

### 一、香港信托公司注册

内地机构以新设主体方式开展香港信托业务，首要环节是注册符合法定要求的香港信托公司，遵循《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取得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下称“TCSP”）牌照。具体要求如下<sup>2</sup>：

1. 主体性质及章程规定：公司须为《公司条例》下的法团（私人公司除外）。公司章程需明确限定业务范围仅涵盖信托相关业务，不得兼营贸易、房地产开发等其他高风险经营活动。
2. 资本要求：公司发行股本不少于 300 万港元，并以现金实缴不少于 300 万港元。
3. 人员与治理要求：至少委任 2 名董事。为衔接后续 TCSP 牌照的适当人选（fit and proper）评定要求，建议选任无洗钱、欺诈等刑事犯罪记录且合规信用良好的非破产人士。此外，建议至少引入 1 名具备香港本地法律或会计专业资质的人员参与公司治理或运营，以确保公司在本地监管环境下的高标准运营。
4. 法定存款与担保安排：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1）将 150 万港元存入《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认可机构或其附属财务公司；或（2）取得该类认可机构按库务署署长所接受的条款提供的担保书。相关存款凭证或担保文件须交由库务署署长留存。

<sup>1</sup> 实习生阮永康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sup>2</sup> 香港《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77 条“公司拟注册为信托公司而作出的申请”。

5. 持续偿付能力确认：申请人须提交董事确认书，声明在不动用上述法定存款或银行担保的情况下，公司仍具备履行对第三方全部债务的能力。该确认书须真实有效，不得存在虚假陈述，否则相关董事将承担法律责任。
6. 注册流程时效：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后，以“申请提交日”与“库务署存款确认日”二者中的较后日期为起算点，于特定工作日内获取信托公司注册证明书（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TCSP 牌照申领与维护

完成香港信托公司注册后，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下称“《打击洗钱条例》”），公司应进一步申领 TCSP 牌照方可合法开展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我们就 TCSP 牌照申领要点、收购现有持牌公司的替代路径，以及牌照维护的关键要求等作概要介绍如下<sup>3</sup>：

### （一）牌照申领核心要点

TCSP 牌照由香港公司注册处负责审批。申请人须提交牌照申请书（TCSP1 表格）、所有须接受适当人选评定的人士的陈述书（个人提交 TCSP4 表格，法团提交 TCSP5 表格），以及有效商业登记证副本等核心材料。申请可通过公司注册处指定电子平台、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

其中，牌照审批的核心环节是适当人选评定（fit and proper test）。评定范围覆盖公司全部董事及最终拥有人（即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该法团 25% 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投票权的个人，或对该法团管理拥有最终控制权的个人）。监管部门将重点审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贩毒等刑事犯罪记录，有无违反《打击洗钱条例》及相关规例的违规记录，以及是否处于破产或清盘状态等。适当人选陈述书的填报须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项的行为，可导致牌照申请被驳回，相关责任人亦须承担法律责任。

### （二）收购现有持牌公司的替代路径

除新设申请外，内地机构亦可考虑通过收购已持有 TCSP 牌照的现有公司来加快展业进程。该路径可省却牌照申请的等待时间，并可能获得目标公司既有的客户资源和运营基础设施。但须特别注意以下合规要求：

1. 股权变更触发适当人选重评。收购完成后，新的最终拥有人（即收购方）须接受公司注册处的适当人选评定。如拟委任新董事，新董事同样须通过评定。收购方应在交易前充分评估自身及相关人员能否通过审查。
2. 变更申报义务。根据《打击洗钱条例》，持牌公司的最终拥有人或董事发生变更，须在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变更通知（TCSP6 表格）。未及时申报可能导致监管处罚。
3. 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收购方应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的法律及合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目标公司过往的合规记录及是否存在未决的监管调查或处罚；现有客户关系和信托业务的合规状况（包括反洗钱记录的完整性）；任何潜在的法律负债或未披露的风险。
4. 业务连续性安排。收购过程中应妥善安排目标公司现有信托业务和客户关系的延续，确保受托人变

<sup>3</sup> 香港公司注册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指引》第二章至第九章关于牌照申请、适当人选评定及持牌机构后续维护义务的规定。

更或股权变更不影响对受益人的持续义务。

### （三）牌照维护关键要求

1. 续期。TCSP 牌照有效期为 3 年，持牌机构须不晚于牌照届满前 60 日提交续期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牌照届满即自动失效，机构须重新申请新牌照，将严重影响业务连续性。
2. 变更申报。持牌期间，公司董事、最终拥有人、业务范围、注册地址或其他可能影响适当人选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 TCSP6 表格向公司注册处报备。

### （四）设立与维护成本概览

香港信托公司展业的资金需求分为初始设立资金与持续运营资金两部分：

1. 初始设立资金：主要包括 3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全额现金实缴）、150 万港元法定存款或担保资金，以及公司注册费、TCSP 牌照申请费、专业机构服务费（律师、审计师等）等支出。
2. 持续运营资金：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办公租赁成本、合规体系建设与维护费用、TCSP 牌照续期费、年度审计费、法律及税务顾问费等常态化支出，以及就内地监管申报与备案所需的配套费用。

### （五）人员配置建议

结合主体设立及 TCSP 持牌要求，香港信托公司应具备如下基础人员配置：董事至少 2 名，须符合适当人选标准，建议至少包含 1 名具香港本地执业资质的律师或会计师；此外，应配置合规主任、洗钱报告主任各 1 名（可兼任）；在此基础上，业务团队按业务规模配置；审计、法律及税务等专业顾问可外聘。

### （六）SFC 牌照的协同布局

为满足高净值客户对境外资产配置的专业需求，除上述 TCSP 牌照外，可能还需同步或分阶段申请香港证监会（SFC）下的 1 号（证券交易）、4 号（就证券提供意见）及 9 号（资产管理）牌照。有意申领上述牌照的信托公司，还应关注 SFC 牌照对负责人员（RO）、速动资金（Liquid Capital）以及合规风控体系等的要求，重点防范信托业务（受托人职责）与资管业务（管理人职责）之间的利益冲突，合规构建“TCSP+专业资管”的多持牌竞争壁垒。

## 三、运营合规要点：反洗钱与税务

取得 TCSP 牌照并正式展业后，持牌机构须持续恪守运营合规义务。反洗钱合规与税务合规是两大核心监管重点，直接关系到持牌机构的合规存续及受托责任的有效履行。

### （一）反洗钱合规

TCSP 持牌机构须依据《打击洗钱条例》及公司注册处发布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合规体系。

#### 1. 核心岗位配置

持牌机构须设置以下职能：（1）合规主任：负责搭建、实施及维护反洗钱内部政策与程序；（2）洗钱报告主任：负责接收、评估内部可疑交易报告并决定是否向联合财富情报组（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JFIU）提交可疑交易报告；（3）独立审计职能：负责定期评估反洗钱制度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视

公司规模及风险状况，合规主任与洗钱报告主任可由同一人兼任<sup>4</sup>。

## 2. 主要合规流程

- (1) 客户尽职审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须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完成，包括客户身份核实、实益拥有人识别及资金与财富来源核查。对于高风险客户（如政治公众人物、来自高风险司法管辖区的客户），须执行强化尽职审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对其财富及资金来源进行额外核实。
- (2) 持续监察：对存续业务关系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复核客户资料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审查交易模式是否与客户的已知业务及风险状况相符。
- (3) 可疑交易报告：如识别出可疑交易或活动，须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4) 记录保存：与业务关系及交易相关的全部记录，须自业务关系终止或交易完成后至少保存 6 年<sup>5</sup>。

### （二）税务合规

香港信托公司的税务合规体系须覆盖信托全生命周期的各关键节点，涵盖信托设立、资产转入、收益分配及信托终止等环节的税务处理。以下就 CRS/FATCA 信息申报及香港外来收入豁免征税（FSIE）机制两大核心领域作出提示。

#### 1. CRS/FATCA 申报

香港信托公司在 CRS（共同汇报标准）及 FATCA（美国《海外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框架下的申报义务主要包括：

- (1) 识别所维护的须申报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权益性权益、债务权益及具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等；
- (2) 识别信托架构中的须申报人士，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保护人或其他对信托行使实际控制权的人士；
- (3) 就已识别的须申报账户，全面收集账户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及账户财务数据，并于每年规定期限前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申报<sup>6</sup>。

该项义务下的核心风险点，在于信托的 CRS 分类。信托在 CRS 框架下可能被认定为金融机构（Financial Institution）或消极非金融实体（Passive NFE），两种分类所对应的申报义务主体和申报内容存在重大差异。若信托被认定为金融机构，则由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承担申报义务；若被认定为消极非金融实体，则由持有信托账户的金融机构（如开户银行）识别信托的控制人并进行申报。

信托的具体分类涉及“被管理测试”与“收入测试”等复杂标准，需依据信托资产构成、收入来源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高度依赖专业分析。鉴于分类结果直接决定信托公司的申报责任边界，建议信托公司建立动态的分类审查机制：当信托底层架构发生变更（如新设或撤销控股公司、变更投资管理人）或底层资产比例发生重大波动时，应及时触发分类重评流程；即使未发生上述变更，亦应至少每年对存

<sup>4</sup> 香港公司注册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第三章关于合规职能的规定。

<sup>5</sup> 香港公司注册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第四章关于客户尽职审查的规定。

<sup>6</sup> 香港税务局网站：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续信托进行一次分类复核，防止因分类状态的非预期变动而产生合规敞口。

## 2. FSIE 新规下的合规风险

根据香港外来收入豁免征税制度（Foreign-Sourced Income Exemption, FSIE），特定类别的境外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知识产权收入及股权权益处置收益），如由跨国企业实体（MNE Entity）取得并在香港收取，在未能满足经济实质要求（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或关联方处置收益豁免等例外条件时，将被视为源自香港的应税收入，须缴纳利得税<sup>7</sup>。

当信托被识别为跨国企业实体，且其项下的境外资产（如境外存款、境外股票投资）所产生的利息或股息在港收取时，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时须审慎评估 FSIE 规则的适用。

我们建议信托公司建立以下控制流程：I. 设立分类筛查机制，识别所管理的信托架构是否构成 MNE 实体；II. 对信托投资组合执行结构审查，评估投资收益类型及来源地，判断是否属于特定境外收入；III. 如 MNE 实体要件与特定境外收入要件同时具备，进一步评估该实体在港是否具备充足经济实质；IV. 向委托人充分披露 FSIE 适用风险及潜在税务责任。此外，对于重大或复杂信托项目，建议协助委托人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advance ruling），以建立确定的税务预期，降低因日后税务追缴而引发受托责任争议的风险。

## 四、内地机构赴港展业：境内监管衔接与实务要点

目前，已有境内头部信托机构通过在香港设立持牌子公司并取得 TCSP 牌照的方式，成功落地首单离岸家族信托，为行业提供了可参考的实践范本。该模式的核心特征在于：境内信托公司并非以自身名义直接在境外担任受托人，而是依托其在香港设立并取得 TCSP 牌照的子公司作为独立持牌主体，在香港法律框架下履行受托人职责，承接境外委托人的家族信托需求。在此架构下，境内母公司提供品牌背书、客户资源和管理赋能，香港子公司则独立承担受托人的法律责任与合规义务。

先行机构的成功落地具有重要的行业示范意义 — 这表明境内金融监管机构对于境内信托公司在港设立子公司并合规开展离岸信托业务或持开放态度。但须注意，不同信托公司在股东背景、监管评级、合规记录等方面存在差异，境内审批的难度和周期可能因机构而异。

对于有意赴港展业的内地机构，在满足前述香港本地合规要求的基础上，须同步关注以下境内外监管衔接的核心议题：

- 1. 境内审批与备案的前置要求：**内地信托公司赴港设立子公司，属于境内金融机构境外投资行为，须依照境内金融监管、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将会涉及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对信托公司境外机构设立的审批或备案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程序；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要求，建议内地机构在筹划阶段即就适用的审批路径和合规要求寻求专业意见。
- 2. 境内母公司与香港持牌子公司的独立性边界：**尽管香港持牌子公司依托境内母公司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但在法律和合规层面，两者必须保持严格的独立性。这一要求体现在以下层面：

第一，**受托人职责的独立履行。**香港持牌子公司须独立完成客户尽职审查、反洗钱合规、信托管理决策及监管申报等全部受托人职责，不得将核心受托人职能实质性地委托或让渡给境内母公司行

<sup>7</sup> 香港税务局网站：外来收入豁免征税制度（FSIE）（[https://www.ird.gov.hk/eng/tax/bus\\_fsie.htm](https://www.ird.gov.hk/eng/tax/bus_fsie.htm)）。

使。否则不仅可能触发香港监管层面的合规风险，亦可能导致受托人身份的认定产生混淆，引发受托人责任归属争议。

第二，**治理与决策的独立性**。香港子公司应建立独立的董事会和管理架构，就信托业务事项保持独立的决策权。境内母公司通过股东权利实施战略层面的管控是合理的，但不应越过治理边界，直接干预香港子公司的日常信托管理和运营决策。

3. **信托适用法律的选择**：以香港持牌公司担任受托人，信托在设立时可选择以香港法律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律（如英属维尔京群岛、泽西岛、开曼群岛等）作为信托的适用法律（governing law）。适用法律的选择将直接影响信托的有效性判定、受托人的权利义务边界、受益人保护机制、信托的存续期限以及信托的税务处理等关键事项。这一选择需结合委托人的财产规划目标、资产所在地分布、受益人的居住地及税务身份等因素进行综合而审慎的规划，建议在信托架构设计阶段即引入熟悉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专业顾问参与。
4. **跨境资金合规路径**：如委托人拟将境内资产注入离岸信托，须严格遵守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规定和跨境资金流动监管要求。目前，境内个人在资本项下的对外投资受到严格管控，合规的资金出境路径的规划和落实，是项目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前置环节，亦是实务中难度较大的合规事项，而对于已合法持有境外资产的委托人，可直接以境外资产设立信托。信托公司在接受委托前，应对委托人拟注入信托的资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充分核查，并保留完整的审查记录。
5. **跨境数据流动与保密义务的平衡**：内地机构赴港开展信托业务，一个可能被忽视但至关重要的合规领域，是跨境数据流动与个人信息保护。信托业务天然涉及大量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委托人及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家庭关系、资产状况、财务数据、税务信息等。这些数据在境内与香港之间的传输和使用，受到两地法律的双重约束，主要涉及中国内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相关跨境数据传输规定，以及香港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此领域的核心挑战在于妥善处理受托人保密义务（duty of confidentiality）与法定披露义务之间的张力。信托业务的基石之一是受托人对委托人和受益人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然而，CRS/FATCA 申报、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等法定披露要求，以及跨境数据传输中涉及的信息共享安排，在客观上构成对保密义务的例外或限制。信托公司须在两者之间取得合法平衡——既确保依法履行各项申报和数据合规义务，又避免超出法定要求范围的不当披露，损害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就此，我们建议相关机构在以下三个层面建立系统性的合规安排：（1）**契约层面：在信托文件中明确披露权限和保密例外**，在信托契据（Trust Deed）及相关客户服务协议中，清晰约定受托人的披露权限和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明确受托人在何种法定情形下有权或有义务披露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信息，为受托人在保密义务与法定披露义务之间取得平衡提供明确的契约基础。（2）**告知与授权层面：前置嵌入跨境数据传输的合规条款**。在信托设立文件及客户服务协议中，明确告知委托人及受益人其个人信息将被传输至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处理的事实、目的、方式及接收方信息，并取得必要的授权同意。该等条款的设计应由熟悉两地数据保护法律的专业顾问审阅，确保同时满足内地与香港的合规要求；（3）**技术与管理层面：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在数据跨境传输和存储环节，采取加密传输、访问权限分级管控、操作日志留痕、定期安全审计等技术和措施，确保客户敏感信息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对于委托人的资产信息、家族架构信息等高敏感数据，应实施更高等级的安全防护标准。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跨境数据共享、客户信息传输等敏感环节，内地机构须从展业之初即严格依照两地法律建立合规通道，避免“先做后补”的侥幸心理，防止因数据合规瑕疵引发监管处罚或客户纠纷。

## 结语

内地机构赴港设立持牌受托机构并开展信托业务涉及跨境法律和监管衔接和协同，已成功落地的先行案例验证了这条路径的现实可行性，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了宝贵的实践参照。相信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内地机构参与到香港的受托人业务中，构建具备综合国际竞争力和跨境服务能力的财富管理平台。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宋荟伊

电话： +86 755 3680 6553

+852 6486 0307

Email: [huiyi.song@hankunlaw.com](mailto:huiyi.song@hankunlaw.com)